

第 十 一 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八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研析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等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詳細說明如表 11-1 所示，因此初步認定本計畫開發行為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之虞，故無須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 頁次 |
|------------------------------------|--|-------------|
|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 本計畫基地座落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149 地號上，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以都市更新計劃及交通工程為主，本案開發行為為商業大樓，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P.6-4~6-9 |
|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依據本計畫場址附近之環境敏感區位限制調查結果詳如表 4.3-2 所示。 本計畫區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水污染管制區內，本計畫施工期間之用水將請自來水事業處供應所需之自來水，而不以地下水為水源，營運階段之用水亦請自來水事業處供應，並不抽用地下水。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與污水下水道聯接，本大樓完工啟用產生之污廢水，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P.4-9 |
|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本計畫於 105.2.22~25 及 105.6.4~7 各進行乙次生態調查，開發基地現況為 1 棟既有商業大樓，依據生態調查結果，基地周圍 1 km 範圍內未記錄到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稀特有之植物、動物，故對於鄰近地區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P6-37~6-45 |
|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本計畫開發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均無超過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情形，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 | P.10-1~10-4 |
|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 | 基地現況為 1 棟既有商業大樓，本開發計畫擬定新建商業旅館大樓使用，與原土地使用方式相同，土地所有權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 | P.5-3~5-4 |

|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 頁次 |
|-----------------------|--|-------------|
| 影響者。 | 有，故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
|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本開發計畫擬定新建商業旅館大樓使用，經評估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空氣品質、水文水質、噪音振動、交通運輸等項目，對周遭地區將產生短暫之輕微影響及可忽略影響，隨施工結束將恢復為背景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P.10-1~10-6 |
|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本計畫規劃為商業大樓使用，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及衍生交通量路線範圍，並無涉及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之事項。 | P5-1~5-2 |